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第三部分 结论	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永艺股份/发行人	指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永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
永艺控股	指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尚诚永盛	指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艺椅业	指	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上工永艺	指	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永艺尚品	指	安吉永艺尚品家具有限公司
椅业科技	指	永艺椅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万待	指	上海万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恒硕再生	指	安吉恒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格奥科技	指	安吉格奥科技有限公司
永艺新材料	指	永艺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深圳创卓	指	深圳创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永艺家居	指	永艺家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永艺海南	指	永艺（海南）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艺科芯球	指	杭州艺科芯球科技有限公司
永艺科技	指	永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永麒麟	指	深圳市永麒麟科技有限公司
永艺香港	指	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U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莫克斯	指	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MOXY Investment Limited)
Moxygen	指	Moxygen Technology, Inc.
Anjious	指	Anjious Furniture, Inc.
永越投资	指	永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Yongyue Hong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越南永艺	指	UE Furnitur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恒硕	指	Heng Shuo Furnitur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永艺龙	指	永艺龙(香港)有限公司 (UEROM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艺罗马尼亚	指	UEROM Furniture Co. SRL
永业香港	指	永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Yongye Hongko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越南永协	指	Yong Xi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永辉	指	Yong Hu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永丰	指	Yong Fe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DSVK	指	DSVK 工业股份公司
香港永锐	指	永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Yongrui Investment HK Limited)
迪拜永锐	指	Yongrui Furniture Trading FZE
新加坡贝特	指	BETTER FURNITURE PTE. LTD.
雅致家具	指	Elegant Furniture Holding Inc.
优美家具	指	Excellent Furniture LLC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指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718 号”“天健审〔2021〕5018 号”“天健审〔2022〕4908 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182 号

致：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永艺控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901,7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

1.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如果将来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6) 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7)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8) 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 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办理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

(11)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12) 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授权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13)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4) 以上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3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1.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形成的有关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修订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 4、除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永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8472078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2,512,640 元。发行人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永艺股份”，股票代码为“603600”。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条件

3.1.1 发行人现有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1.5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永艺控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 6.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2.4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901,7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2.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永艺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系由陈熙、尚巍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永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其中陈熙以货币方式出资 28.6 万元，尚巍巍以货币方式出资 23.4 万元，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办理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5232088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4 月 26 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弘会验[2001]第 4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1 年 4 月 25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有关永艺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4.2 永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永艺有限的决策程序

2011年6月15日，永艺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永艺有限股东会审议。

2011年6月30日，永艺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同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该决议，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相关变更登记；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坤元评估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聘请天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成立“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授权筹备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4.2.2 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天健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4693号”《审计报告》，永艺有限以201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1,987,102.28元。

根据坤元评估2011年7月22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2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永艺有限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9,328,663.44元。

对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永艺有限已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了确认。

4.2.3 名称变更核准

2011年7月2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4.2.4 发起人协议

2011年7月22日，永艺控股、尚诚永盛、张加勇、阮正富、何烽、黄卫书6方股东签署了《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书》，全体股东同意永艺有限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 1.0596086: 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8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 万元；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3,487,102.28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按照永艺有限股东的出资比例界定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具体比例如下：永艺控股以其在永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49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2.5641%；尚诚永盛以其在永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1,5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6.9231%；张加勇以其在永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58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阮正富以其在永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8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3.8462%；何烽以其在永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1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5897%；黄卫书以其在永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1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769%。

4.2.5 验资

2011 年 8 月 2 日，天健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3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永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61,987,102.28 元。按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850 万元，资本公积 3,487,102.28 元。

4.2.6 创立大会

201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4.2.7 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23000012611，法定代表人张加勇，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永艺控股	24,900,000	42.5641
2	尚诚永盛	15,750,000	26.9231
3	阮正富	8,100,000	13.8462
4	张加勇	5,850,000	10.0000
5	何烽	2,100,000	3.5897
6	黄卫书	1,800,000	3.0769
合计		58,500,000	1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荷花塘村)”。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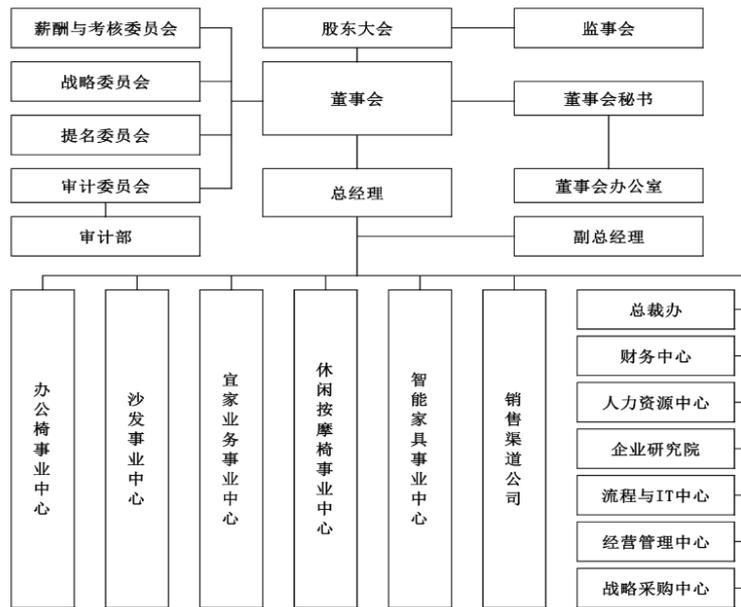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

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依赖于特定的业务合作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具体事项核查所需，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商业模式、发行人与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薪酬管理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4、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1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永艺控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永艺控股持有发行人 77,81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72%。

永艺控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676185041U”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法定代表人为张加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家具及配件、家居用品、办公用品、面料、皮革、木材、塑料颗粒、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永艺控股现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艺控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加勇	30,000,000	60
2	尚巍巍	20,000,000	40
合计		50,000,000	100

6.1.2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张加勇、尚巍巍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加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5011975****

家庭住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

（2）尚巍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501973****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等，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以2022年9月30日为权益登记日自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调取之《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永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节详细披露了永艺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7.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上市前的历次主要股本变更

7.2.1 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接受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茂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82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90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5%，其余7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茂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60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其余4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就前述引入新投资者及公司股东名称发生变更而相应修改章程。天健已就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1年11月24日出具“天健验[2011]480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款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永艺控股	24,900,000	41.50
2	尚诚永盛	15,750,000	26.25
3	阮正富	8,100,000	13.50
4	张加勇	5,850,000	9.75
5	何烽	2,100,000	3.50
6	黄卫书	1,800,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1.50
8	张茂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2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4 股转增 1 股，计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15,000,000.00 元。天健已就发行人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健验[2011]53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5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5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永艺控股	31,125,000	41.50
2	尚诚永盛	19,687,500	26.25
3	阮正富	10,125,000	13.50
4	张加勇	7,312,500	9.75
5	何烽	2,625,000	3.50
6	黄卫书	2,250,000	3.00
7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0	1.50
8	张茂	750,000	1.00
合计		75,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3 发行人上市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天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 号”《验

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86 万元；发行人股本增至 100,000,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该次股本变动事宜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7.4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7.4.1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6 日，永艺股份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永艺股份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0 元，转增 150,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永艺股份总股本为 250,000,000 股。

7.4.2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因股权激励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7 月 27 日，永艺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17 年 7 月 27 日，永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以每股 9.38 元的授予价格，授予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应纳入激励范围的员工共 113 人 3,044,790 股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永艺股份股本增至 253,044,790 股。

7.4.3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2 月 29 日，永艺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12 号”《关于核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钱海平、段怡婷、戚国红、王继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0,000,000 股股份，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永艺股份股

本增至 303,044,790 股。

7.4.4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回购注销

由于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所确定激励对象中的 15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18 年 10 月 8 日，永艺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5 元/股，回购数量合计 357,190 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永艺股份股本减少至 302,687,600 股。

7.4.5 2019 年 11 月第二次股份回购注销

由于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所确定激励对象中的 10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19 年 9 月 27 日，永艺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95 元/股，回购数量合计 144,000 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永艺股份股本减少至 302,543,600 股。

7.4.6 2020 年 11 月第三次股份回购注销

由于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所确定激励对象中的 1 人成为监事、3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0 年 9 月 29 日，永艺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33 元/股，回购数量合计 30,960 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永艺股份股本减少至 302,512,640 股。

7.5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权益登记日自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调取之《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	77,812,500	25.72
2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93,686	15.27
3	张加勇	21,358,147	7.06
4	阮正富	13,098,838	4.33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87,649	4.23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5,657	2.57
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7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99,612	2.15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4,242	1.62
9	海创(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价值成长精选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1,962	1.49
10	王继东	3,439,768	1.14

7.6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调取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下：永艺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6,08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2%，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永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诚永盛、张加勇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5,08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1%。

7.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追溯至永艺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核查了发

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文件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本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7.6 节披露的永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及法律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境外子公司登记设立文件及公司章程、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发行人所获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运营符合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永艺控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永艺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1 节。

(2) 尚诚永盛

尚诚永盛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原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577708679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6.8751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法定代表人为张加勇，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持有永艺股份 46,193,686 股股份，占比 15.27%。

(3) 张加勇

张加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2 节。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也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9.1.2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2 节。

9.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该等人员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1.3 节。

此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任丁国军为副总经理，丁国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也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9.1.4 除永艺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永艺股份及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包括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石芬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女性领导力发展中心、上海源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吉世海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非公司制企业转型为公司企业证明》，原非公司制企业安吉县世海金属制品厂于2021年2月5日经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转型为公司制企业，企业名称为“安吉世海家具有限公司”）、安吉新瑞木艺厂。报告期外，于2022年10月28日被聘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的丁国军担任南通爱利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章国政于2023年2月起担任爱逸（厦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合包弹（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也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9.1.5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或者因与发行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在报告期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廿四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天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企业外，2018年1月1日后自公司处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离职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自该离职董监高入职前12个月至离职后12个月内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9.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9.2.1 2019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7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当期发生额（元）
安吉县世海金属制品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66,933.22
安吉县世海金属制品厂	销售商品	18,268.9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当期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30,093.16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安吉县世海金属制品厂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434,101.37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期末存款余额	22,029,635.55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收到的存款利息	619,245.19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支付的手续费	207.00

9.2.2 2020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501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当期发生额（元）
安吉县世海金属制品厂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85,918.84
安吉县世海金属制品厂	销售五金	20,544.26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当期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46,725.51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安吉县世海金属制品厂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97.38
安吉县世海金属制品厂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492,115.39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期末存款余额	157,515.52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收到的存款利息	639,806.64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支付的手续费	760.00

9.2.3 2021 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490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当期发生额（元）
安吉世海家具有限公司（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14,592.97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78,342.38
安吉世海家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883.71

注：原安吉县世海金属制品厂，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经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转型为公司制企业，企业名称为安吉世海家具有限公司。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当期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01,581.79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安吉世海家具有限公司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542,236.16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期末存款余额	172,371.76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收到的存款利息	15,256.24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支付的手续费	400.00

9.2.4 2022年1-9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2年1-9月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当期发生额（万元）
安吉世海家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52.06
安吉世海家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9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86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当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2.20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安吉世海家具有限公司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70.68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期末存款余额	2.26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收到的存款利息	0.02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

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9.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与重要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以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和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9.6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办公椅、沙发、按摩椅椅身及休闲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艺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从事办公椅、沙发、按摩椅椅身及休闲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其他公司。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艺控股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各承诺人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9.7 同业竞争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调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包括永艺椅业、上工永艺、永艺尚品、椅业科技、上海万待、恒硕再生、格奥科技、永艺新材料、深圳创卓、永艺家居、永艺海南、艺科芯球、永艺科技、深圳永麒麟、永艺香港、莫克斯、Moxygen、Anjious、永越投资、越南永艺、越南恒硕、永艺龙、永艺罗马尼亚、永业香港、越南永协、越南永辉、越南永丰、DSVK、香港永锐、迪拜永锐、新加坡贝特、雅致家具、优美家具，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 节。

10.2 房产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永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向房屋登记部门进行了部分查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永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具体信息及所附抵押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 节。

10.3 土地使用权及土地

经本所律师查阅永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向土地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永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土地具体信息及所附抵押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 节。

10.4 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租赁除外)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4 节。

10.5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0.5.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1**。

(2) 中国港澳台及国际商标

根据发行人中国港澳台及国际商标申请代理机构浙江恒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中国港澳台及国际注册商标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2**。

10.5.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专利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2-1**。

(2) 国际专利

根据发行人国际专利申请代理机构杭州程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证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国际专利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2-2**。

10.5.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3**。

10.6 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6 节。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0.7 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股东投入、购买、出让、受让、申请、自建等方式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或证明。

10.8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资产上设定的担保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8 节。

10.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审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商标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向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证，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系统公开信息，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
- 2、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3、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4、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租赁对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审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的，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追溯至永艺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或除回购限制性股票外的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1.2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2.2 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2.3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公告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向发行人进行确认，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变化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除回购限制性股票外的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拟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1年8月6日，永艺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永艺股份章程。永艺股份章程已经永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合法有效通过。

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

1、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鉴于发行人拟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对《公司章程》中股份增减及回购、董事会产生及职权、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2019年9月28日，发行人发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鉴于发行人拟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回购已授予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发生变化，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3、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鉴于发行人拟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回购已授予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发生变化，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4、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鉴于发行人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报告期外，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一照多址、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13.3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分配的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依据《章程指引》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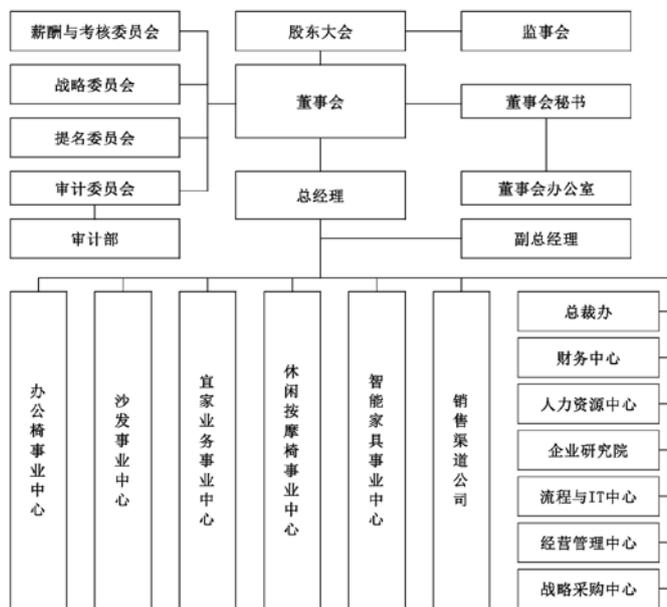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提名委员会，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总裁办、战略采购中心、经营管理中心、流程与 IT 中心、企业研究院、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办公椅事业中心、沙发事业中心、宜家业务事业中心、休闲按摩椅事业中心、智能家具事业中心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公司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开程序、召开次数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在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张加勇	董事长
	2	尚巍巍	董事
	3	阮正富	董事
	4	王佳芬	董事
	5	邵毅平	独立董事
	6	章国政	独立董事
	7	蔡定国	独立董事
监 事	1	笪玲玲	监事会主席
	2	程军	监事
	3	黄孟玲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 管理 人员	1	张加勇	总经理
	2	陈熙	副总经理
	3	陈永春	副总经理
	4	段大伟	副总经理
	5	丁国军	副总经理
	6	吕成	财务总监
	7	顾钦杭	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没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也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目前，发行人董事中一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的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加勇、尚巍巍、阮正富、张茂、王佳芬、蔡海静、谢咏恩，其中张加勇为董事长，王佳芬、蔡海静、谢咏恩为独立董事。

2021年2月22日，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加勇、尚

巍巍、阮正富、王佳芬、邵毅平、章国政、蔡定国，其中张加勇为董事长，邵毅平、章国政、蔡定国为独立董事。

15.2.2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包括笪玲玲、戴泽荣、程军，其中笪玲玲为监事会主席，戴泽荣为职工监事。

2020年3月16日，戴泽荣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2020年3月16日，永艺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黄孟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年2月22日，因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笪玲玲、程军为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黄孟玲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15.2.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加勇，副总经理阮正富、陈熙、卢成益、陈永春、段大伟，董事会秘书顾钦杭，财务负责人吕成。

2021年2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加勇为公司总经理、顾钦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熙、陈永春、段大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成成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外，第四届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丁国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向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费）种和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6%（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等

注：国内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适用不同税率，销售家具及配件适用税率为 13%，出租房屋适用税率为 9%，理财产品收益适用税率为 6%，越南子公司适用增值税率为 10% 和 8%。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家具及配件退税率为 13%。

其中，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艺股份、永艺尚品	15%
永艺新材料、深圳创卓、永艺家居、艺科芯球、永艺海南、永艺科技、恒硕再生	20%
永艺香港、莫克斯、Moxygen、Anjious、永越投资、越南永艺、越南恒硕、永艺龙、永业香港、永艺罗马尼亚、越南永协、越南永丰、越南永辉、DSVK、香港永锐、迪拜永锐	按经营所在地区的规定税率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16.2 税收优惠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48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 2022 年 1-9 月仍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重新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52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子公司永艺尚品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72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子公司永艺新材料、深圳创卓、永艺家居、艺科芯球、永艺海南、永艺科技和恒硕再生本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3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6.3.1 2019 年度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1	企业稳岗社会保险费返还	13,494,110.57
2	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3,436,700.00
3	经济发展财政奖励	2,754,400.00
4	养老保险补助	1,295,846.00
5	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800,000.00
6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787,591.89
7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补助	650,000.00
8	“南太湖精英计划”项目补助	500,000.00
9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500,000.00
10	引进海外工程师补助	400,000.00
1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项补助	300,000.00
12	人才补助	117,000.00
13	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95,800.00
14	实习基地补贴	77,000.00
15	机器换人补助	62,700.00
16	其他	178,600.00
17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147,999.96

16.3.2 2020 年度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1	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9,247,500.00
2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184,900.00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3	企业稳岗社会保险费返还	1,991,156.24
4	技能培训补贴	1,589,500.00
5	“夜光会战”和“机器换人”专项补助	1,315,400.00
6	产品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1,200,000.00
7	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奖励	700,000.00
8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687,000.00
9	复工复产补助	648,540.00
10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540,821.60
11	人才补助	387,000.00
12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与奖励	360,500.00
13	引进海外工程师补助	200,000.00
14	研发创新补贴	200,000.00
15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29,500.00
16	高新企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17	开发区科技奖励	86,000.00
18	以工代训补助	64,300.00
19	实习基地补贴	52,500.00
20	其他	530,838.15
21	增值税返还	953,117.77
22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递延收益摊销）	147,999.96

16.3.3 2021 年度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1	财政贡献奖励	10,000,000.00
2	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7,288,000.00
3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00
4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793,574.43
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32,300.00
6	产业创新、科技专项补贴	700,000.00
7	稳岗补贴	563,405.18
8	产业创新补助	500,000.00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9	“双金”“双高”培育企业奖金	422,000.00
10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393,600.00
11	人才补助	372,000.00
12	开发区科技奖励	97,000.00
13	残疾人安置奖励	89,972.00
14	专利补助	56,060.00
15	稳外贸专项补助	36,250.00
16	实习基地补贴	11,500.00
17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10,000.00
18	其他	29,288.00
19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5,506.60
20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	147,999.96

16.3.4 2022 年 1-9 月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1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600,000.00
2	经济发展奖励	2,668,788.00
3	稳岗补贴	1,855,344.21
4	贸易摩擦诉讼补助	1,201,600.00
5	省级生产方式转型项目补助	1,200,000.00
6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600,000.00
7	跨境电商产业集群激励专项资金	590,000.00
8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9	省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专项经费	400,000.00
10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23,800.67
1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0,444.60
12	一企一策专项补助	211,550.00
13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补助专项资金	200,000.00
14	新零售示范企业补助	150,000.00
15	博士后工作站奖励	130,000.00
16	人才补贴	120,000.00
17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	110,999.97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18	高新技术出口补助	100,000.00
19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
20	扩岗补助	99,000.00
21	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贴息资金	80,000.00
22	绩效评优合格资助	80,000.00
23	残疾人安置奖励	69,540.00
24	标杆企业补助专项资金	60,000.00
25	第三方平台推广补助	57,000.00
26	实习基地补贴	56,000.00
27	其他	13,685.00
28	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9,700.00

16.4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审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向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环保设施健全，运行正常；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环境保

护及防治污染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部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近三年以来（或自设立以来）未受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自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

1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环保等管理制度，并向主管环保、质量监督部门就环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2 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作

经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3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18.3.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6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60.38 万元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30.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8〕9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964.67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天健审核，并由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8〕7717 号”《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止。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33,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33,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尚

未到期的情况。

(4)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因政府规划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 200 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	递铺街道赵家上村、银湾村： 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9 号	递铺街道荷花塘村：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51 号
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		
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变更为“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将原计划用于“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及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5)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年产40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年产200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694.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未到期理财4,100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智能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36.2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为6,189.50

万元，募集资金已无余额。

根据天健出具“天健审〔2022〕941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确认：永艺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艺股份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准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就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4、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5、就发行人2018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存在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均已依法履行相应审批、核查程序并披露，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1件尚未了结的重大

诉讼、仲裁事项（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2022 年 4 月 20 日，北京奥凯文仪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凯家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椅业科技停止对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CN201330129699.8 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赔偿奥凯家具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同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以及专用模具并承担原告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

2022 年 12 月 30 日，原告奥凯家具和被告椅业科技已经自愿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奥凯家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椅业科技（2022）浙 01 民初 583 号案件的起诉并自行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椅业科技也相应向北京专利复审委撤回对奥凯家具专利号为“201330129699.8”外观专利的无效申请且向其支付 25 万元和解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出具裁定书，准许原告奥凯家具撤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案件已和解结案，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确认及精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罚款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行政处罚事项：

2021 年 2 月 1 日，越南通关后检局出具“60/QĐ-XPVPHC 号”处罚决定，因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越南永艺多个出口报关单商品原产地的申报情况不实，根据“124/2015/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26 款和“185/2013/NĐ-CP 号”法令第 4 条第 2 款之规定，对越南永艺罚款 100,000,0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27,832 元）并缴纳非法利润 404,910,478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112,694 元）；因越南永艺使用不符合进出口档案的进口原材料，导致越南永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实际原材料数量与档案所载原材料数量存在差异，且未向越南海关申报，根据“45/2016/NĐ-CP 号”法令第 1 条第 5 款之规定，对越南永艺罚款 108,309,635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30,145 元）。根据精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

越南法规《行政违法处理法》第7条第1款之规定：“自警告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或者其他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1年内，或者处罚决定执行时效届满之日起1年内，未再次实施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视为未受到行政违法处罚”，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越南永艺自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即2021年2月3日）起至2022年2月3日未再次实施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即前述违法行为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且未再实施相同或类似行为并届满一年，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可视为未受到行政违法处罚，前述处罚未对越南永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相关过往处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未对越南永艺及发行人现行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且根据精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越南法律法规可视为相关主体未受到行政违法处罚，前述过往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艺控股、主要股东尚诚永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艺控股、主要股东尚诚永盛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4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业监管、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3H018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 2 月 2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刘贞妮

签署：_____